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21〕167号

---

##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子公司：

现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7月5日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审计职责,规范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行为,根据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集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聘请中介机构参与的审计工作。

**第三条**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范围:

1、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项目的结算审计(一审),东方集团审计部(以下简称审计部)复核,区审计局抽审;

2、投资额 400 万元(含)~2000 万元项目的结算审计(一审),二审由区审计局审计;

3、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一审),二审由区审计局审计。

**第四条** 中介机构工作由审计部负责管理和考核,各相关部门协助。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确定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2、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资质、等级等；

3、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

**第六条** 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在项目确定实施后，及时填写《招标计划表》，并经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后交集团招投标管理部，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根据《招标计划表》签注意见，根据项目投资额大小及时开展相关招标工作：

1、2000 万元以下项目，合并按半年度在集团门户网站招标；

2、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按单个项目在集团门户网站招标。

**第七条** 组织招标中介机构，原则上设定招标控制价，由投标单位按费率竞报，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单位。

重点项目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

### 第三章 中介机构费用

**第八条** 跟踪审计项目在跟踪审计阶段以一审审定价为基数计算费用。根据项目投资额大小，确定招标控制费率（不实行差额累进）：

- 1、2000 万元（含）~1 亿元项目，费率为 2.5‰；
- 2、1 亿元（含）至 5 亿元项目，费率为 2.3‰；
- 3、5 亿元（含）以上项目，费率为 2.0‰。

跟踪审计项目在结算审计阶段，执行结算审计招标控制费率。

**第九条** 结算审计以核减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计算费用。根据项目投资额大小，确定招标控制费率：

1、2000 万元以下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核减工程结算价款的 6%，且不得超过一审审定价的 5‰，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2、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核减工程结算价款的 4%，且不得超过一审审定价的 3‰。

#### 第四章 中介机构考核

**第十条** 跟踪审计项目在跟踪审计阶段，根据《中介机构跟踪审计阶段审计工作考评表》（见附件）确定的考核分，按得分比例计算费用。跟踪审计项目在结算审计阶段，执行结算审计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结算审计根据项目投资额大小确定考核标准：

1、100 万元以下项目，经审计部复核要求偏差率不大于 1.5%。若误差率 1.5~2%之间，审核费用按 50%计算；若

偏差率大于等于 2%，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2、100 万元（含）~2000 万元项目，经二审（或审计部复核）偏差率不大于 1%。若误差率 1~1.5%之间，审核费用按 50%计算；若偏差率大于等于 1.5%，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3、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经二审偏差率不大于 0.8%。若偏差率在 0.8~1%之间，审核费用按 50%计算；若偏差率大于等于 1%，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偏差率=（核增额+核减额）/报审值，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的核减核增等情况，经申请由审计部认定。

## 第五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项目根据报审金额大小和不同的审计阶段，设定作业时限。

自收到完整的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500 万元以下的 3 个工作日，500~2000 万元的 6 个工作日，2000~5000 万元的 9 个工作日，5000 万元以上的 1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急事急办的，要完全响应项目实施主体对时间的压缩要求。

自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500 万元以下的 25 个工作日，500~2000 万元的 40 个工作日，2000~5000 万元的 60 个工作日，5000 万元以上的 9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调整审查期限的，经项目实施主体、审计部和施工单位同意，书面确定新的审查期限。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项目全程进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非驻场期间，随叫随到。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3 年不得参加集团建设项目审计业务投标：

- 1、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2、将承担的组织审计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3、私自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 4、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政审计纪律。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负责解释。

附件：盐城东方集团中介机构跟踪审计阶段审计工作考核表

## 附件

### 盐城东方集团中介机构跟踪审计阶段审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评事项	标准分值	得分
一	百分考核内容	100	
1	招标文件、合同、专业技术规范没确切或唯一依据的涉及自由裁量的弹性问题，须提交会办，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及其依据。应当提交未提交，发现 1 项，扣 5 分。	10	
2	签证不规范、审批不合规，审核时未发现、未提出，发现 1 项，扣 3 分。	30	
3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得基本分，未经同意的超过一天扣 2 分。	10	
4	接收审计资料检查完整性，过程中如因中介机构原因需要补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5	未按审计方案分工和实施审计，发现 1 项扣 3 分。	5	
6	私自调换参审人员有 1 人扣 3 分。	10	
7	跟踪项目发现未按要求驻场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15	
8	审计资料交接不及时扣 3 分，保管不完整遗失资料不得分。	5	
9	不服从统一管理和指挥的 1 次扣 3 分。	5	
10	未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不得分，建立后未执行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5	
二	特别奖励加分事项		
1	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如被采纳，有一项加 3 分。		
2	审计中发现重大疑点问题 1 个加 5 分。		

